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恩惠
電話：03-5216121*552
電子信箱：01069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039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80000A_1150039319_ATTACH1.pdf)

主旨：內政部函以，「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4號函辦理。（併附原函）
- 二、如需旨揭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